

编者按:安阳公安机关为进一步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迅速响应、雷霆出击,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即日起,本报开设《百日行动》专栏,报道公安机关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坚决清除各类安全隐患、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工作成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重拳出击 为平安“加码”

——安阳公安护航夏日平安纪实

□本报记者 王 倩 实习生 朱森颖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当前社会安全稳定形势和夏季整治特点,迅速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持续攻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市公安局: 巡逻守护获民赞

6月20日以来,市公安局开展夏季“警灯闪烁”大巡防活动,该局结合夏季特点,在各县局巡特警大队、市区分局巡逻大队与市局特警支队常态化开展武装巡逻的基础上,积极调整治安巡逻防控机制,抽调市局及分局机关警力,每天20时至24时在市区繁华路段23个重点部位开展治安巡防,每辆警车不少于两名警力开展定点值守和巡逻,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人流密集场所、重点路段、易发案区域及其他治安复杂区域开展夜间巡逻防控,最大限度地吧警力摆到街面,形成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震慑。

“为了安阳的和谐平安,老百姓能够安居乐业,我们苦点累点不算啥!”已经晚上11时30分了,民警刘文昊正在参与夜巡,和他一样参加巡逻任务的民警、辅警都是白天工作一天,又紧接着夜间巡逻。负责此次夏季大巡防工作的治安支队党总支书记张国庆介绍,此次夏季大巡防工作

系当前公安机关开展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的一个载体,开展大巡防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为首要目标,增加对防范薄弱、群众需要的区域和时段的巡逻密度,按照“动中备勤、网格巡逻”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警情处置、安全检查、纠纷调解、救助群众等工作,排查化解各类风险矛盾,努力形成覆盖严密、运转高效、打击有力的夜间巡逻防控格局。

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护航平安“夜市经济”

入夏以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民警、辅警全面开展夏季夜间治安巡逻防控工作,采取车巡加步巡的方式,确保路面见警率。

根据市公安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亮剑攻坚“百日行动”的安排部署,北关分局有效整合全局各警种部门警力,迅速投入实战巡逻勤务,常态化开展夜巡活动,形成多警种联动的大巡巡防控格局,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形成有效治安巡控工作合力,让群众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提高盘查率、管事率。

针对夏季居民夜间室外聚集活动增多的情况,巡逻人员将持续加大对各类夜市、美食街、户外烧烤摊点、KTV等重点区域的巡逻频次和力度,强化网络化布警、动态中处警,严格落实巡逻防控“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做到及时处置

各类警情、及早消除治安隐患,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有效震慑犯罪,充分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连日来,通过夏季夜间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合成作战中心作用,刑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精准出击,成功打掉一个为境外电信诈骗转移资金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7月8日,刑侦大队民警在巡逻执勤时,发现合成作战中心之前要求布控抓捕的盗窃犯罪嫌疑人,当场将其抓获;7月8日、9日,曙光路派出所、解放路派出所合成作战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分别抓获一名涉嫌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汤阴县公安局: 抓获一山地车盗贼

6月29日19时至22时,汤阴县公安局白营派出所接连发生3起山地车盗窃案件。民警调取视频监控发现,3起案件中嫌疑人上衣虽不尽相同,但都戴着口罩和一副近视眼镜,且身高体态十分相似。经分析研判,民警确定这3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白营派出所联合汤阴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民警,对3起案件现场和周边大量视频监控进行逐一筛查,认真分析对比,终于发现更多清晰的线索。3起案件的嫌疑

人盗窃得手后,都在城区的胡同小巷里不断绕行,刻意躲避监控探头,但绕行的最终线路都汇聚到长虹路中段。现场监控显示,嫌疑人将盗窃得手的山地车放进了路边一辆黑色越野车内,随后换装,继续在城内作案。当第三起案件得手后,司机驾车沿107国道向鹤壁方向逃离。

嫌疑人十分狡猾,作案手段老练隐蔽,给警方的侦查带来一定困难。办案民警紧盯住涉案车辆不放,一路顺线追踪。7月4日下午,民警得到线索,嫌疑人出现在许昌鄢陵,随即迅速出动,驱车200余公里赶到嫌疑人藏匿地点。经过排查蹲守,民警于当晚将嫌疑人成功抓获,并当场从其驾驶的黑色越野车内查获两辆嫌疑人刚刚盗窃得手的山地车。人赃俱获,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嫌疑人黄某系湖南人,早年就多次因盗窃被判过刑罚。出狱后,黄某仍不思悔改,又打起了盗窃山地车的主意。为了方便作案,黄某将朋友的黑色越野车加以改装,可以轻松塞下几辆山地车。随后,黄某驾车从湖南出发,一路向北,流窜各省、市盗窃山地车,再以低价卖给路上遇到的买家,所得赃款全部挥霍。目前,嫌疑人黄某已被依法打击处理,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百日行动》

开展防诈骗宣传 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一连日来,预防电信诈骗、谨防养老诈骗的广播声在龙安区辖区各乡村此起彼伏,这是龙安区人民法院干警针对电信诈骗、养老诈骗案件时有发生的情况,利用村级广播为辖区居民宣传提高警惕,预防电信、养老诈骗的方法。

根据两种诈骗案件的发案特点,干警总结了“十个凡是”、“三不一及时”、防范电信诈骗和养老诈骗的七个特征及反诈提示,宣传内容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受到大家欢迎。(刘朋 摄)



一连日来,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乡镇消防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深入农村地区,针对孤寡老人、留守老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切实增强老年群体的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本报记者 王 倩 摄)

图 说 新闻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我市首例提级管辖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 璐 通讯员 肖珊珊)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试点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工作实际,紧扣目标任务,找准推进路径,努力将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落细。7月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安阳县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的一起行政案件,该案例是审级职能定位试点改革以来,我市首例决定适用提级管辖程序受理的案件,标志着全市提级管辖案件实现“零突破”。

本案系由强制拆除行为引起的行政赔偿案件,原告安阳某能源有限公司诉请安阳县某乡人民政府赔偿损失及利息。辖区内行政赔偿标准不统一,对同类案件的裁判结果不一致,属于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新案件,对于辖区内各基层法院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典型示范价值,具有普遍法律适用

展示检察风采 提升业务能力 全市检察机关举办首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7月7日至8日,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联合第七检察部组织了第一届安阳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

此次业务竞赛笔试内容涵盖时事政治、法律知识、公益诉讼专业知识等内容,检验选手的知识储备、法律功底和业务水平。案件审查与法律文书制作环节,参赛选手通过案件卷宗进行审查,完成案件文书制作和案件汇报PPT,检验选手的审查能力、法律适用能力以及法律文书制作能力。案件汇报和模拟法庭辩论中,选手围绕指定案例,根据自己制作的PPT,从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角度进

行现场汇报。随后的法庭辩论环节,选手们分别代表检察方和被告方展开正反辩论,展现出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的风采。

在激烈的角逐、比拼后,此次竞赛评选产生了3名业务标兵、5名办案能手、3个优秀组织单位。

本次竞赛为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人员提供了展示风采的平台,通过业务竞赛,既考察了选手的业务知识、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等基本素能,也对选手现场汇报展示能力进行了集中测验,夯实了公益诉讼检察发展根基,为高水平做好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干警送法进社区 普法宣传面对面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7月6日上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干警到锦阳社区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围绕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老年人权益与继承、借条与欠条、定金与订金、赌博及酒驾等相关法律知识,以案释法的形式,通过PPT进行详细讲解,并与在场群众进行互动交流,解答大家的疑惑和提问,受到群众欢迎。

今年年初以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在坚持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

区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在该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了《内检普法大讲堂》栏目,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问答及以案释法等形式,宣讲常见法律知识,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更多法律常识,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下一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和载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为平安内黄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砥砺前行 接续奋斗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喜迎党的二十大演讲比赛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赵晨光)日前,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砥砺前行 接续奋斗”喜迎党的二十大演讲比赛,来自该院各部门的11名干警上台演讲,展现思想碰撞与检察担当。

演讲台上,选手们紧紧围绕主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以自身经历、亲身感受、入党初心、检察担当为切入点,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平凡检察人的不凡故事。选手们或沉稳大气、或激情昂扬、或娓娓道来,诠释着对检察事业的热爱,诠释着检察人拼搏奉献的精神,诠释着对党绝对忠诚、勇于担当的赤诚之心。感人至深的事迹、饱含激情的演讲,博得阵阵热烈掌声,将会场气氛一次次推向高潮。

经过激烈的角逐,比赛评选出了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此次演讲比赛提升了干警素能、激发了队伍活力,是筑牢发展根基的有效举措,展现了检察干警奋发向上、爱岗敬业的精神风貌,有效增强了大家对检察职业的荣誉感、责任感和归属感。

坑塘治理显成效 人居环境焕新颜 市公安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获民赞

本报讯(记者 王 倩 实习生 朱森颖)连日来,市公安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以坑塘整治为突破口,组织志愿者和村民对安阳县高庄镇汪流村和东小庄村坑塘进行排查,逐坑建立台账进行清理,改变村容村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目前已初见成效。

据了解,市公安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从今年2月份以来,利用钩机等大型机械参加村坑塘整治工作,累计作业土方、淤泥、垃圾1000余立方米,平整土地面积1800余平方米,清理坑塘5个,恢复了坑塘调节水源、防洪抗旱等功能,暴雨来临,坑塘发挥蓄水作用,减少洪涝灾害对村庄的危害。

“以前大家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往坑塘里倒,一到夏天,整个坑塘周围苍蝇乱飞,附近村民连房屋都不敢出。现在,经过整治,坑塘里的垃圾没有了,周围还种上了绿植,环境大不一样!”村民纷纷表示。

下一步,市公安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还要将改造后的坑塘、污水沟进行绿化、硬化,在其周边修建牌坊、廊道、亭台、高标准广场舞台、特色游园等惠民设施。

在“亡羊”案中“补牢”法治教育短板

一线见闻·基层行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李晓亮

俗话说,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亡羊”案件时,没有止步于就案办案,而是敏锐地从案件中发现问题,以案说法,“补牢”法治教育短板。

事情还得从2021年6月29日说起。内黄县宋村乡西沟村村民代某某是一个老实本分的农民,由于腿部有残疾,无法外出务工,常年在家靠养羊为生。当天早上,代某某像往常一样去村附近放羊,在经过一片玉米地时,山羊误食了打了农药的玉米,导致7只山羊中毒死亡。这对于一个

靠养羊为生的农民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为了降低损失,代某某动了歪心思,当天晚上就将7只死亡的山羊放血后卖了出去。

钱拿到手了,损失也挽回了,可想到“毒山羊”可能会对人身健康造成危害,代某某有点不忍心。6月30日,代某某以自己的山羊被毒死为由到当地派出所报案。民警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将还未流入市场的“毒山羊”追回,经鉴定后,交有关部門进行了处理。代某某也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立案。今年5月12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内黄县人

民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接到案卷后,经过审查、走访了解情况,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李军甫认为,代某某虽然实施了销售“毒山羊”的行为,但其事后主动帮助追回“毒山羊”,认罪认罚,交回赃款,且未造成严重后果。6月8日,经检委会研究决定,对代某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调查中,李军甫还了解到,西沟村还有10余户村民饲养山羊,为了起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与派出所、畜牧中心联合到该村开展法治宣传。6月17日下午,10余名养羊户齐聚西沟村村委会,参加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在这里开展的公开宣告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和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对因销售“毒山羊”而涉嫌生产和销售有

毒、有害食品罪的代某某依法宣告不起诉,并进行了法治教育和宣传。

“现在,农村群众的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尤其是遇到自己经济利益受损的情况时,出于侥幸心理,会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措施来降低损失,主观恶性不大。在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对这些案件作出不起诉并开展法治宣传,既可以达到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的效果,也能减少社会矛盾,节约司法资源。”李军甫说。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综合考虑天理国法人情,认真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努力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最佳平衡,为地方社会治理现代化与社会和谐稳定打造了很好的“检察样板”。